

广东省河源市财政局

关于开展 2021 年资产评估机构 监督检查的查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资产评估机构联合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1〕40 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的委托，根据《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资产评估机构联合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河财监〔2021〕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河源市财政局将派出检查组，于 2021 年 10 月对广东大川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 2021 年资产评估机构（以下称机构）联合监督检查工作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检查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和时间

检查对象：广东大川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

二、检查的重点内容

突出问题导向，聚焦机构执行评估准则制度情况、执业质量控制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等。重点核查资产并购、重组等对会计信息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，关注机构和专业人员勤勉尽责、履行适当的评估程序、工作底稿反映评估过程等情况，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报告和重大遗漏报告等违规行为。

资产评估报告检查范围为2021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，以及2020年度机构会计核算会计信息质量情况，必要时延伸检查。如发现重大问题或违法线索，可延伸检查评估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单位。

三、公示期限和联系方式

公示期限7天，从公示之日起。联系电话：0762-3388097
电子邮箱：hyjd317@126.com。

